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申吉钛业”“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赵亚南、盛立伟、吴士明、陈月莹、冯韬、赵一明、田方舟和盖淑雅 8 人组成，由赵亚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辅导小组中，盖淑雅为新加入成员，辅导小组人员调整系辅导工作开展需要，新增辅导人员有助于更好地开展辅导工作，新增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盖淑雅女士，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 2 年以上投

资银行业务经验，现任职于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天瑞仪器（300165）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光库科技（300620）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华灿光电（300323）上市公司收购项目等。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民生证券与申吉钛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提交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根据浙江证监局的公示，将 2022 年 9 月 30 日确认为发行人的辅导备案日期。申吉钛业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本期辅导采取的方式主要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和专业咨询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民生证券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共同合作，通过访谈、询问、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财务、内控等方面进行深入尽职调查，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了公司在相关方面的基本情况，并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和规范建议。

2、组织自学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积极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全面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使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新

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3、专业咨询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定位，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方向的一致性以及未来市场开拓规划，提出了专业意见。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对辅导工作高度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核查需要的资料，对民生证券提出的建议给予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相应整改，辅导对象对民生证券提供的辅导材料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共同协助了辅导工作的开展，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提出专业意见，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申吉钛业内部控制制度正在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要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进行调整和完善。辅导机构已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导、督促辅导对象梳理目前的内控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协助发行人对现有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修

订，完善了发行人目前的治理结构和内控环境。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了上述问题。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赵亚南、盛立伟、吴士明、陈月莹、冯韬、赵一明、田方舟和盖淑雅 8 人组成，由赵亚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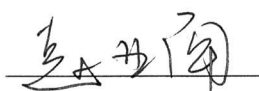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致力于以下几点：第一，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公司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第二，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督促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传达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第三，持续关注公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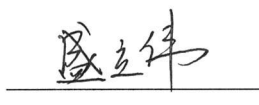
情况，并提供专业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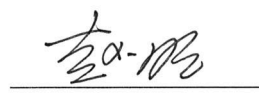

赵亚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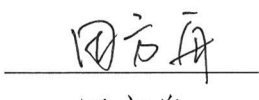

盛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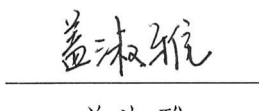

吴士明


陈月莹


冯 韬


赵一明


田方舟


盖淑雅

2023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